

申請房協「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常見問題

問：計劃中可供申請暫住的單位有多少？

答：本計劃可供申請暫住的單位數量約200個。

居住人數	單位實用面積 (平方米)	每月暫准居住證費用 (包括差餉)	單位數量
1	約 14	\$561 – \$609	約 10 間
2	約 19–23	\$803 – \$1,145	約 140 間
3	約 24–28	\$994 – \$1,421	約 50 間

問：所有申請人是否都有機會獲編配單位？

答：房協將根據申請人的電腦抽籤優先次序號碼及家庭人數，發信邀請申請人進行編配單位程序。獲邀的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親身到房協申請組，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在完成辦理宣誓手續後，他們會被安排按優先次序號碼及家庭人數進行編配單位程序。申請人祇有1次獲配單位機會。如放棄是次編配機會，其申請會被取消。獲邀的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配單位須視乎當時可供編配單位的情況及其最終優先次序號碼。若申請人在暫准居住證生效日期前已經循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循房委會公屋申請編號獲編配入住其他公屋單位，本計劃的申請會被取消，而獲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

問：暫准居住證為期多久？可以在入住後中途終止其暫准居住證嗎？

答：房協會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編配漁光村過渡性房屋單位給合資格申請人暫住。

- 如使用人在暫准居住期內循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循房委會公屋申請編號獲編配入住其他公屋單位，使用人須即時書面通知房協在公屋起租日期起計2個月內終止其暫准居住證，並將其過渡性房屋單位騰空及交回房協。
- 如使用人在居住期內成功購買任何香港住宅物業（包括資助出售房屋），使用人須即時書面通知房協在2個月內終止其暫准居住證，並將其過渡性房屋單位騰空及交回房協。
- 使用人亦可按個人情況以1個月書面通知房協終止其暫准居住證，並將過渡性房屋單位騰空及交回房協。

問：申請本計劃會否影響在房委會的公屋申請？

答：本計劃旨在提供暫住房屋給正在輪候入住房委會公屋的申請人，倘若其房委會公屋申請仍然有效，該申請不會因申請本計劃受影響而會繼續循現行房委會公屋申請政策及程序處理。

問：從哪裡可以查閱這個計劃的詳細資料？

答：有關詳情，可參閱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或瀏覽房協網頁 www.hkhs.com。如有查詢，亦可致電8103 0330。

暫租住屋

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漁光村

位於香港仔的房協出租屋邨漁光村，其中白沙樓、順風樓及海港樓，預計約5年後會進行重建。在重建前，房協將提供部分騰空的住宅單位，供正在輪候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的申請人申請暫住，作為過渡性住屋之用。

如欲申請本計劃，請在下列地點索取或從下列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

- 1 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 2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 3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
- 4 房協網頁: www.hkhs.com

暫租住屋

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漁光村



申請日期

- 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3日
- 截止申請後，房協將於2018年8月下旬(以日後公布為準)進行電腦抽籤，並根據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次序號碼及家庭人數，發信邀請申請人進行編配單位程序。

申請費用

- 港幣200元正(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繳交港幣200元的申請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申請類別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房委會公屋申請書並屬於下列類別：

- 1人家庭(高齡單身人士)：必須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人，而該申請已獲登記達3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2015年8月4日或之前)；
- 2-3人家庭：其房委會的公屋申請已獲登記達3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2015年8月4日或之前)

申請資格

-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的資料均須與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
-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在申請房委會公屋直至獲配本計劃單位暫准居住證生效日期內任何時間，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均在香港並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審核資料程序

- 在審核申請時，房協會與房委會核對有關申請是否與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的資料相符，如有任何不符，申請會被取消，而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獲配本計劃單位的暫准居住證有效日期內任何時間，申請人及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需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若申請人的公屋申請因資料改變及/或其他原因引致其公屋申請書被房委會取消，本計劃的申請亦會相應被取消，而獲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負責。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 按上述的規定，若申請人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申請人須盡快向房委會提出更正。
-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獲配本計劃單位的暫准居住證有效日期內任何時間，若申請人已經循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循房委會公屋申請編號獲編配入住其他公屋單位，本計劃的申請會被取消，而獲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

入住漁光村安排

- 房協會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編配漁光村過渡性房屋單位給合資格申請人暫住。獲批暫准居住證人士(下稱「使用人」)及/或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居住於本計劃單位內。
- 使用人須在漁光村正式重建時遷出獲配的單位，房協不會為使用人另作安置或賠償。

請注意：

1. 房協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2. 有關申請資格及計劃詳情均以本計劃的申請須知內容為準。
3.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計劃的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正。

